

厦门银行生活缴费业务用户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大陆地区：400-858-8888；台湾地区：0080-186-3155）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同意签署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以下简称：厦门银行）作以下授权。

一、业务办理事项

本人同意使用生活缴费业务进行水费、电费、燃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社保、物业费或公租房租金缴交，本人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个人信息收集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通过手机银行收集和使用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缴费项目、缴费地区、缴费单位、缴费号码、缴费金额、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

三、个人信息使用与对外提供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可将上述第二条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一）为确保生活缴费业务正常办理，本人将按照生活缴费业务页面提示填写并确认缴费信息（缴费项目、缴费地区、缴费单位、缴费号码、缴费金额、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并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为本人所有或本人已取得信息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同时本人知悉并同意，如本人对待缴费账单金额等有异议，将在缴费前自行与缴费单位协商解决。因填写缴费信息有误/未确认缴费信息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二）厦门银行可将本人的缴费信息（缴费项目、缴费地区、缴费单位、缴费号码、缴费金额、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通过符合信息安全防护要求的电子方式，经由合法清算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16）、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95）传输给相应的缴费单位，或直接传输给缴费单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98），用于查询并展示待缴费账单信息，以便本人确认并准确缴费。

（三）本人知悉并确认，因缴费单位合并、分立、解散、业务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本人用于缴费的缴费户号（如有）自动变更或失效。若因缴费单位原因导致的缴费户号自动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厦门银行的原因，造成本人未能及时、准确缴费并由此产生损失，本人将自行与缴费单位协商解决，厦门银行可视情况提供必要协助。

四、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缴费号码、姓名、银行卡号、手机号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三条列明的用途。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五、个人信息保存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的期限保存本人授权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六、授权事项说明

(一) 本次授权仅限用于本次生活缴费业务办理。自本人通过厦门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勾选或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视为本人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授权书。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后生效，授权期限为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次生活缴费业务办理完成之日止。

(二) 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三)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本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被授权人应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四)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保留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权利。

七、风险提示

(一) 厦门银行承诺将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如因厦门银行违反前述承诺导致本人的个人信息泄露并造成损害，厦门银行将依法承担责任。

(二) 尽管厦门银行已采取合理安全措施，但由于现有技术水平限制、不可抗力或非因厦门银行过错导致的第三方的恶意行为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对于前述非因厦门银行过错导致的风险及损失，厦门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将依法提供必要协助。

(三) 本人知悉本次业务办理及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缴费单位参与信息处理可能存在网络安全、系统延迟等风险，厦门银行已履行充分告知义务，本人自愿承担相关非因厦门银行过错导致的合理风险。

八、本人声明

(一) 本授权书是本人向厦门银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

(二) 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就本授权书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法律）。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与对外提供”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四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